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3 年工作要点

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入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七次全会和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产权制度和空间治理改革为动力，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为根本，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好协调保护与开发，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美好新疆贡献自然资源力量。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1. 深刻把握党的二十大对自然资源工作作出的重大部署和重要要求。充分发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领学促学作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把握二十大提出的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任务以及推进工作的重大原则和要求，紧密联系自然资源工作实际，推动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的工作要求在自然资源领域落地见效。

2. 深刻把握自然资源工作在大局中的定位。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以及自治区党

委十届七次全会、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聚焦自然资源部门的职责使命，将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维护资源资产权益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自然资源工作定位，持续用力，高质量做好自然资源工作。

二、围绕重大战略部署，着力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3. 加快国土空间规划审批实施。推进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全面实施。按国家要求完成地县两级规划成果审批，加快形成全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蓝图”。围绕区域重大战略，推动编制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指导编制详细规划，保障“十四五”重大项目空间落位。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分区分类编制村庄规划，特别是要加快重点村、示范村、抵边村规划编制，科学布局农村生产生活空间。

4. 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聚焦“十四五”重大工程、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以及交通、能源、水利、信息和城市群、都市圈等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以国土空间规划和真实有效的项目落地作为配置依据，精准配置2023年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继续组合使用先行用地、承诺制、容缺受理等保障政策，多途径保障国家、自治区重点项目用地需求。指导各地做好住宅用地供应。

5. 推进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继续实施“增存挂钩”，加大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力度，严控新增闲置土地。出台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标准，推进“标准地出让”。严格落实国家“三率”最低指标要求，大幅提升矿产资源节约集约水平。

6. 提升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支撑能力。加快国家新型基础测绘建设吐鲁番试点进程，开展实景三维新疆建设，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等提供三维数据支撑。持续推进全区大比例尺地形图测制更新工作。做好自治区测绘成果国家汇交工作，推进自治区地理信息安全监管系统应用。丰富公益性地图服务内容，促进我区地图文化建设。

7. 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过渡期内继续专项安排每个脱贫县600亩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继续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交易政策，积极争取国家跨省域调剂节余指标。积极承担补充耕地国家统筹任务。同时，大力推动区内跨县域耕地指标交易。

三、围绕维护粮食安全，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

8. 压实耕地保护责任。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配合制定自治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考核办法，层层签订责任书。足额带位置分解下达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实行上图入库、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

9. 稳定耕地总量。全面落实“两平衡一冻结”制度，确保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不减少。按照“区内结余、供给国家”总方针，巩固提升粮食生产功能区耕地。规范和推广以乡镇为单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破解耕地和建设用地图碎化问题。研究建立自治区本级补充耕地立项、实施、验收、管护全程监管机制。

10. 强化专项整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

化”，持续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发生。筹备开展全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配合做好住宅类房屋整治试点。

四、围绕建设“八大产业集群”，推动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

11. 实施新一轮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重点加强与中国地质调查局合作，围绕重点调查区、重点勘查区，突出国家紧缺和大宗战略性以及自治区优势矿产，分类实施勘查找矿，推动增储上产。组织实施自治区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提交可供进一步勘查的基地。

12. 加大矿业权出让力度。以煤炭为基础、油气为关键、新能源为方向，梳理已形成的地质成果、补充完善出让项目库，有序实施精准出让、“净矿”出让。

13. 推进绿色矿业产业集群建设。制定实施绿色矿业产业集群发展行动计划，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配合地方政府关闭退出一批小矿，不断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

五、围绕建设美丽新疆，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14. 继续实施重大保护修复项目。会同财政、生态环境部门推进额河山水项目验收工作，督促阿克苏河流域山水项目按期完工。抓好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实施意见落实，加快出台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15. 扎实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在核查确认历史遗留

废弃矿山未治理图斑基础上，积极争取国家资金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力争申报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取得突破。严格落实《基金管理办法》。

六、围绕依法治疆要求，推动自然资源法治建设

16. 推进法规体系建设。扎实推进《自治区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调研论证工作。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前专题学法制度，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合法性审查，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做好政务公开以及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等工作。

17. 强化执法监管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开展好 2023 年度卫片执法工作。强化矿山、地勘与测绘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加大土地、矿产等重大典型案件的查处曝光力度。持续加强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监管。全力推进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抓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七、围绕提升治理能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创新

18. 深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稳妥推进委托代理机制试点。组织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以及平衡表编制工作。完成 2022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专项报告。组织完成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常态化开展季度变化监测，联合林草局开展 2023 年自治区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实施乌鲁木齐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组织完成全区重点区域确权登记任

务。持续加大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不动产“登记难”化解工作力度。全面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

19.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探索开展自治区用地审批权授权和委托试点。加强土地二级市场建设，推广应用交易信息系统。深化矿产资源市场化法治化配置改革。

20. 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落实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和自治区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三年行动（2022-2025年），持续深化“证照分离”等改革。继续做好简政放权、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政务服务能力提升等工作。

21. 加强科技创新工作。建立自治区自然资源科技人才、创新成果、创新平台、标准制定等制度，加大新技术在自然资源各领域的推广应用力度，全面完成自然资源“数字赋能”实施方案建设任务，切实发挥科技创新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助推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

八、围绕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22. 加强政治建设。按照自治区党委部署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加强政治机关建设，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同党中央精神和自治区党委要求对标对表，以正确的政治方向引领自然资源改革发展。

23. 深入落实两个责任。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坚持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强化政治监督，突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抓好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抓好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工作。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有效落实，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落实基层减负、加强调查研究等工作要求。

24. 大抓党员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深化“四个走在前列”示范引领，深入开展“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创建。坚持正确用人导向，着力培养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能力强的自然资源高素质干部队伍。加强人才培养，重点引进一批自然资源关键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和业务技术带头人。